

济任政字〔2024〕20号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烈士陵园划定保护范围的批复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，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划定济宁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为东至济宁车轮厂、济宁棉纺厂，西至英华路，南至太白东路，北至车轮厂宿舍，总面积为 11787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

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,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,不得破坏、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。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